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中期報告

2014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6,252	529,662
銷售成本		(443,450)	(462,121)
毛利		72,802	67,541
其他收入	4	2,009	1,620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之虧損	10	(1,612)	(1,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82)	(6,409)
行政開支		(21,524)	(10,475)
財務費用		(4,562)	(4,516)
除稅前溢利		40,131	46,547
稅項	5	-	-
本期溢利	6	40,131	46,54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0	93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080	93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1,211	47,47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058	46,547
非控股權益		73	-
		40,131	46,547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138	47,479
非控股權益		73	-
		41,211	47,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溢利	7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13.4	15.5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9,969	246,789
預付租賃款項		33,957	34,325
生物資產	10	15,004	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0,891	3,966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1,500
		391,321	294,83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0	9,903	9,786
存貨		22,134	3,165
預付租賃款項		735	735
應收賬款	11	122,908	136,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09	2,3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230	280,838
		554,819	433,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12,382	123,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039	26,812
應付股東款項		–	1,969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5	77,400	53,000
遞延收益		88	88
		224,909	205,68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29,910	227,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1,231	522,76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839	808
應付票據	16	56,722	55,764
遞延收益		511	557
		58,072	57,129
資產淨值		663,159	465,638
權益			
股本	17	3,168	–
儲備		655,542	461,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710	461,262
非控股權益		4,449	4,376
權益總額		663,159	465,638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	13,860	300	15,150	(18,117)	291,251	302,444	-	302,444
本期溢利	-	-	-	-	-	46,547	46,547	-	46,54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932	-	-	-	932	-	93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932	-	-	46,547	47,479	-	47,4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3,860	1,232	15,150	(18,117)	337,798	349,923	-	349,9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	33,624	1,978	15,150	17,091	393,419	461,262	4,376	465,638
本期溢利	-	-	-	-	-	40,058	40,058	73	40,13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1,080	-	-	-	1,080	-	1,0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080	-	-	40,058	41,138	73	41,211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2,359	(2,359)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789	161,095	-	-	-	-	161,884	-	161,884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20	4,948	-	-	-	-	4,968	-	4,968
發行股份的費用	-	(10,542)	-	-	-	-	(10,542)	-	(10,5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68	186,766	3,058	15,150	17,091	433,477	658,710	4,449	663,159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18	37,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18)	(38,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842	49,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91,542	48,29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280,838	202,61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850	88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373,230	251,796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為根據歷史成本編制，除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記錄。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數值均結轉至最近之千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的政策相同，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列示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採納初期構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由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由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³ 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由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沒有強制生效日期將被確定但可供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 分部溢利	41,743	47,761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產生的虧損(附註)	(1,612)	(1,2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40,131	46,54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664,771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產生的虧損(附註)	(1,612)	(9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淨資產	663,159	465,638

附註：金額指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3. 分部資料(續)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省	447,260	454,118
廣東省	43,631	54,495
北京市	12,791	10,425
其他	12,570	10,624
	516,252	529,66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8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肉品	513,478	526,045
其他(附註)	2,774	3,617
	516,252	529,662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產品、食用豬及代宰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82	623
遞延收益攤銷	44	31
利息收入總額	626	654
政府補助金(附註)	940	165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淨額	60	747
雜項收入	383	54
	2,009	1,620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獎勵補貼及集合票據之利息費用補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內之中國公司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稅，惟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稅項(續)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0,131	46,547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30	11,856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13,073)	(12,411)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1,650	31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	243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不得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不得扣稅的酬酢及上市開支。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報告期間並無考慮遞延稅務影響。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如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84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16	7,270
退休計劃供款	2,026	1,741
員工成本總額	11,926	9,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3	1,2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7	367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溢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為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6,547,000元及假定已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由招股章程(見以下定義)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19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股本」一節所示之資本化發行股份299,989,581股組成，並假設股份全期存在)。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為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058,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299,179,000股。

回顧期內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就物業、廠房及機器、車輛、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約無(二零一三年：無)、無(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00元)、無(二零一三年：無)、無(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4,4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4,289,000元)。

1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種豬 人民幣千元	食用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6,395	7,855	14,250
因購買增加	1,475	–	1,475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8,141	25,951	34,092
轉撥	1,106	(1,10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209)	(327)	(536)
因銷售減少	(7,435)	(22,877)	(30,3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虧損)/收益	(1,216)	290	(9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8,257	9,786	18,043
因購買增加	3,873	–	3,873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4,329	16,525	20,854
轉撥	524	(524)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244)	(224)	(468)
因銷售減少	(3,456)	(12,327)	(15,783)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1,721	(3,333)	(1,6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4	9,903	24,90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物資產值由獨立合資格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算。基於生物資產的性質使然，市場已有其釐定價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計算乃按市場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定價而釐定及按豬隻品種及生命週期中的成長階段等屬性作調整。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6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確認虧損：人民幣1,21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虧中直接確認。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22,908	136,7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5,041	123,099
31天至60天	17,867	13,613
	122,908	136,712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60,891	3,96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9	220
	66,800	6,344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0,891	3,966
流動資產	5,909	2,378
	66,800	6,344

13.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2,382	123,815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98,533	107,746
31天至60天	13,849	16,069
	112,382	123,815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39	26,812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項下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7,400	53,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2.89% – 7.38%	7.20% – 12.00%

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8。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已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更替予Huimin Holdings Limited，而丁碧燕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債承擔或然負債之責任。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764	-
發行應付票據	-	60,000
發行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5,871)
發行應付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55,764	54,129
按實際年利率9.8%收取的利息	2,713	4,904
應付利息	(1,755)	(3,269)
於期／年末	56,722	55,764

17. 股本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312
普通股之增加(附註(a))	1,462,000,000	14,620	11,4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	11,8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b))	4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c))	299,989,581	3,000	2,3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c))	100,000,000	1,000	7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d))	2,484,000	25	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2,484,000	4,025	3,168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1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4,000元)。此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開支。
- (c) 根據招股章程，待緊隨全球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成為無條件及配售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合共為4,000,000港元，當中所有股份均為繳足及入賬列為繳足。
- (d) 本公司向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部份行使，並據此獲發行合共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a)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視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人士的薪酬載於附註6。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若干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 個人擔保及質押常德市金達商品矽 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矽」)所持有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5,000
金達矽提供的擔保(附註)	-	6,000
	-	11,000

附註：金達矽為一間由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控制的公司。

與上述擔保有關係的借款已於上市前全數清還。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的經營租約，以按照養殖場面積計算的協定價格，就養殖場及辦公室處所向選定飼養戶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7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206
五年後	525	543
	842	889

磋商租約一般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租金於簽署租約當日釐定。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概無發生重大事件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21.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產品包括熱鮮肉、冷鮮及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功以全球發售股份之方式（「**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每股售價為港幣2.05元。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2,900,000元，主要擬用作投資本集團坐落於湖南省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作屠宰及豬肉產品加工之用的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及建設新的養殖場。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為新生產基地的第二階段購入了冷藏設備，而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源縣新建的養殖場（「**桃源養殖場**」）亦已開始基礎建設工程，預期桃源養殖場可按進度完成。

新生產基地的第一階段已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試運行，並已開始逐步投入批量生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屠宰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在湖南省常德市臨澧縣完成興建的新養殖場亦已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正式運作，新購入的母豬亦已誕下乳豬，並預計可以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陸續向市場供應。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6,3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29,700,000元。收益輕微下跌主要是因為本回顧期間主要豬肉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輕微下跌，而這大致與市場情況一致。售價下跌的影響亦有部份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0%抵銷，這主要是因為新生產基地的新屠宰設施增強了本集團的屠宰能力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12.8%增加至約14.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生豬市價下跌，導致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生豬的平均成本下跌，而該跌幅大於我們主要豬肉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的跌幅。而新生產基地亦改善整體屠宰效率，因此生產成本有所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增長主要是因為如上所述之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2%及1.4%。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在本回顧期間確認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1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為人民幣46,500,000元，下跌主要是因為如上所述，在本回顧期間確認上市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7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0元，主要是因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4,800,000元及人民幣391,300,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與新生產基地及桃源養殖場有關。

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77,400,000元，年息固定，介乎2.9%至7.4%。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集合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9%。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集合票據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2,6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下跌至約2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在回顧期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董事相信有關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方法應付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述外，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述外，本集團並無計劃其他重大投資及股本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76名員工，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作為上市的其中一部份，本公司股本中的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以每股港幣2.05元發行，及299,989,581股股份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該日起計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62,900,0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30,500,000 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運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了約人民幣 30,200,000 元以為新生產基地購買冷藏設備。本集團亦已運用了約人民幣 16,900,000 元用作於桃源養殖場建設繁殖、飼養及環保設施。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買賣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利益衝突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展望及日後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及最終目標乃透過進一步實施繁殖及飼養模式及擴充其生豬屠宰能力，精簡並垂直整合其整體業務經營，從而確保優質生豬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低日後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正進行新生產基地的第二發展階段，其中已購入主要的冷藏設備，正在進行安裝及調試工作，預期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可以投入運作。受惠於新屠宰基地投入運作以及預期冷藏能力的提升，預期將有助本集團迎合其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於湖南省內外提高其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已開始興建桃源養殖場，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年末以前便可投入運作，而計劃中興建的另外兩個新養殖場亦已在積極籌劃中。預期待新的養殖場投入運作後將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生豬供應，為本集團帶來質量更佳肉類產品。董事相信就長遠而言，這將會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丁碧燕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71,390,728	42.6%

附註：Huimin Holdings Limited（「Huimin」）持有該等股份，而丁碧燕先生全資擁有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碧燕先生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身份	所持有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Huimin	實益擁有人	171,390,728	42.6%
楊敏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1)	171,390,728	42.6%
Jisheng Holdings Limited(「Jishe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2,147,999	20.4%

附註：

- Huimin持有該等股份，而丁碧燕先生全資擁有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碧燕先生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楊敏女士為丁碧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敏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Jisheng的擁有人為丁敬喜先生(約佔33.0%)、張志忠先生(佔33.0%)、于濟世先生(佔18.6%)、周詩剛先生(佔11.0%)、張建龍先生(佔3.3%)及李賢杰女士(佔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中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之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守則，目的為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標準。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已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質素。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其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